

# 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 一、问：符合哪些条件可申请城乡低保？

答：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家庭财产。

（一）收入型贫困家庭：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二）支出型贫困家庭：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虽然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患病、残疾、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在提出申请之前 12 个月内，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残疾康复、教育等刚性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 二、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哪些？

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指：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

同居住的人员。

### **三、问：家庭财产状况有哪些情形不得纳入低保范围？**

答：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纳入低保范围：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 3 倍或者家庭金融资产总额高于当地年低保标准 10 倍的；

（二）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三）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2 倍，或者申请低保之前 1 年内以及享受低保期间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商品房的；申请低保之前 1 年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新建、翻盖、装修住房的；

（四）具有投资行为且人均投资数额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 3 倍的；

（五）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 **四、问：哪些行为有可能会被纳入社会救助不诚信名单？**

答：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申请：

（一）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拒绝从事生产劳动或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二）拒绝配合低保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三）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四）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以及有高消费行为的；

（五）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六）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七）故意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无经济来源或者家庭收入减少的；

（八）对明确不符合低保条件或已出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后再次提交低保申请的，暂缓受理其低保申请，暂缓期原则上为 6 个月（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除外）。

#### **五、问：哪些群众可以申请特困供养？**

答：凡具有莒南县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六、问：哪些情况可以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一）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四）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 **七、问：不能认定为特困人员的情况？**

答：以下情况不能认定为特困人员：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

（二）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或者申请特困之前 1 年内以及享受特困期间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商品房的；申请特困之前 1 年内或者享受特困期间，兴建、购买非住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三）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四）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的；

（五）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六）故意隐瞒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八、问：特困供养的形式有哪些？**

答：特困供养人员的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

### **九、问：临时救助的对象包括哪些？**

答：临时救助对象为具有莒南县常住户口或在莒南县辖区

内的外来常住人口，因下列情况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主要包括以下对象：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因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2、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十、问：如何申请临时救助？**

答：可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或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单位、其他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本地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